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曉君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479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件1至附件3、第4點附件4至附件6之pdf檔（共3個檔案）
(376470000A_114047931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79314_ATTACH2.odt、376470000A_1140479314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7736-5540。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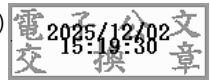
收文:114/12/02



1140003391

有附件

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含附件)



裝

訂

線

